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6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1. 本系訂於 **110/01/16**(星期六)辦理「後現代思維下婚姻與家庭發展趨勢暨王以仁教授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預計於 **109/12/20** 截稿，請同學踴躍投稿並參與。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12/18**(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3**(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12/25**(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30**(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10/02/22**(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26**(星期五)下午 5 時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10/02/15**(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18**(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見附件一：109-2 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3.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12/14** 上午 9 時至 **110/01/02** 下午 5 時止，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09-1)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09-2)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見附件二：109-1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通知】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實習」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2/25**(星期五)，相關表件請至 系網 > 法規及表單 > 表單處下載。
5. 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10/01/08**(星期五)，請修業年限將至之學生多加留意。  
(註：碩士班修業年限在職生最多 4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6 年)。

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身障類減免自 **12/01** 至 **12/31** 止；低收、中低收、特境子女請於 **110/01/01** 後申請，需上傳 110 年度的證明文件。【見附件三：109-2 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09/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0/01/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0/02/19**。
- 丁、自本學期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學位論文比對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增列學術倫理注意事項，請各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協助確認以下事項：
- (一)於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見附件四：新版學位論文申請書】
- (二)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增加請指導教授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見附件五：新版碩士考試結果通知書】**
- 戊、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己、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庚、自本學期起論文封面、口試結果通知書皆需有英文論文名稱，新修訂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系網表格下載處下載。
-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專業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暫緩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9. **本系位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五樓之上課用教室，目前已購買並安裝正版防毒軟體，已無還原軟體，請同學隨時將存放在電腦中的報告及個人上網帳密刪除。**
10.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

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11.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計算，總積分為 2 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2.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09/12/15** 至 **109/12/28**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筆試日期為 **110/02/06**，諮心組面試日期為 **110/03/20**。諮商心理組招收 8 名；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3.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31** 前送交所辦。
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0/02/22**(星期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0/02/19**(星期五)。
15.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mailto: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16.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17.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

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18.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 PM10:0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19.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0.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研究生學會：

##### 一、所學會：

1. 研究生室為大家的公共空間，請大家妥善使用並維持整潔，冰箱的食物請記得貼上標籤與日期，會定時進行清理。也請協助清理的班級注意時間。
2. 預計於 **109/12/14** 公告所學會會長候選人名單，並於 **109/12/21** 公告選舉結果，邀請大家踴躍投票。
3. 有新生反映尚未領取影印卡，請透過班代向所學會反映協助處理，謝謝！

##### 二、總務股：

歡迎各位研究生使用研究室影印資源，影印卡一樣分成三種面額(200、300、500)，分別可影印數量為 200、330、600。影印機旁也有 QR code 可連接表單，GOOGLE 表

單如下：<https://forms.gle/C3ZHB7wM4k5Fnc8P7>。若有相關例如影印紙張、墨水等問題也請班代轉達所學會，謝謝！

### 三、活動股：

本學期期末辦理「家庭日暨聖誕晚會活動」訂於 **109/12/27** (日)，將會在當日工作坊結束後舉辦，時間為 17：30～20：00，當日會有新任會長當選交接，預計依照參與人數舉辦班級比賽與交換禮物活動，地點與詳細辦法將近日於群組公布，屆時請各班班代協助宣傳。

### 四、學術股：

本學期工作坊預計辦理如下已開放報名，敬請把握報名時間，請各班代表協助宣傳：

#### 1.性諮商體驗工作坊－呂嘉惠性諮商師

日期：109 年 12 月 19 日（六），共計 6 小時

時間：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上課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2

#### 2.主題：OH 卡工作坊-心靈圖卡諮詢實務初階－Sarjo(沙久)老師

日期：109 年 12 月 27 日（日）

時間：9:00-17:00

上課地點：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2

### 二、討論事項：

無

###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通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0-22

新民聯辦:2732951、2732986

民雄教務組:2263411 轉 1111~1113

## \* 第一階段預選(登記選課)

時間：109/12/18(星期五)9:00 至 109/12/23(星期三)17:00 止  
109/12/24(星期四)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 \* 第二階段預選(登記選課)

時間：109/12/25(星期五)9:00 至 109/12/30(星期三)17:00 止  
109/12/31(星期四)17:00 後公布篩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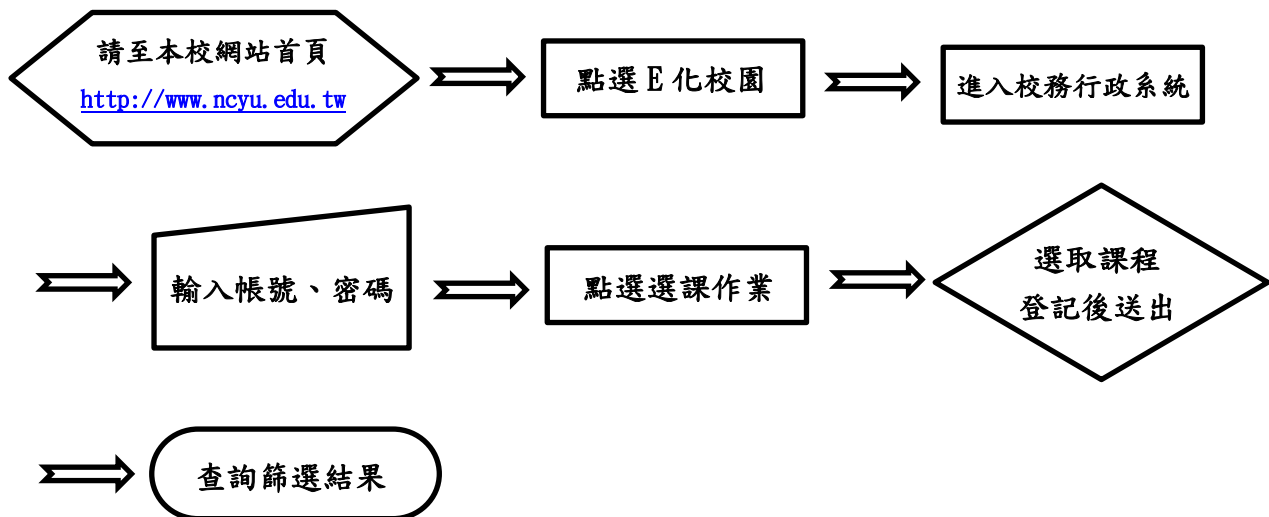
## \* 選課網址連結(校務行政系統)：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請各班同學至教務處首頁-「選課」項下參閱

([http://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294](http://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294))

## \* 選課路徑：



此致

各學系轉知所屬學生及各校區教務承辦人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

請傳閱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聯絡人：朱原谷組員

聯絡電話：271-7047

主旨：本（109-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 日（星期六）實施（含下學期課程預選）。課程填答率如未達 50%，將於本學期第 17、18 週逐班實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寫。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及選課要點辦理。
- 二、依本校選課要點第 16 點規定，學生於上網填答完本（109-1）學期課程後，即可優先預選下（109-2）學期之課程，請同學踴躍於期限內上網填答。
- 三、問卷類型共分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選項有「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如填選「非常不同意」，請同學敘明原因，以作為教師自我改善參考。學生勾選且送出資料後，即不得修改，請同學慎重填答。
- 四、填答率未達 50% 課程，第 17、18 週將由各系（所）行政人員於上課時間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
- 五、填答內容不會影響學期成績，任課教師須於上傳學期總成績後，始得瀏覽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請同學放心填答。
- 六、教學意見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系統選單→問卷、徵文與意見調查→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此致

本校各學制學生

教務處 敬啟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109年12月1日

一、申請時間：**身障類減免自109年1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低收、中低收、特境子女請於**110年1月1日後申請，需上傳110年度的證明文件。**

(一) 逾12月31日後申請者，需於上傳後6個工作天，才能上網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

(二) 註冊截止日後新取得證件者：身障類減免於3月8日前、其他類減免於3月25日前申請，惟若以未經減免之註冊單繳費，申請時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俾便請出納組辦理退費。

二、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學雜費減免」/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瞄**所有證明文件後上傳，並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

三、減免額度及上傳附件資料(以**正本拍照或掃瞄**)：

減免身分	減免額度	上傳附件資料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有效期限內(110年度)之證明文件 ➢有關申請為低收或中低收等事項請逕洽各縣市社會救助業務窗口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重度/極重度-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2.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1.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 <b>正本拍照或掃瞄</b>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軍公教遺族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1.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十分之三學費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四、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

(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108**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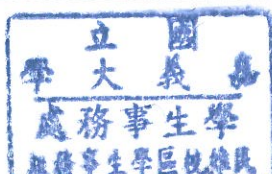
(二)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學期(如大二第1學期轉大二第1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 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

六、各校區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連絡網址/電話：

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il 信箱
蘭潭/新民-日間	學務處生輔組	鍾小姐	05-2717053	life@mail.ncyu.edu.tw
蘭潭/新民-進修	學務處生輔組	何小姐	05-2717050	life@mail.ncyu.edu.tw
民雄/林森	民雄學務組	劉小姐	05-2263411轉1212	saminghsiung@mail.ncyu.edu.tw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應考 研究 生	姓名		學號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午   _____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 _____ 分（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考試委員 簽名						
召集人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span>					
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三、本表一式二份，考試通過後，請於 <b>次學期開學前</b> 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所存查，一份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登錄成績（ <b>*成績送出時，論文須完成定稿</b> ）；系所承辦人並通知該生完成離校手續。 四、逾期未送交成績或各系所規定課程不及格者，將取消當學期所提出論文之申請，另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者，下學期仍須補辦註冊手續。 五、指導教授請確認學生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責，對於學生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本校調查屬實，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9條規定處理。					

指導教授 請確認該生論文完成定稿

系所主管

簽章：

簽章：